JYHJ

常州国源离合器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套海水淡化系统配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JYHJ-2019-Y0003

建设单位：常州国源离合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建设单位：常州国源离合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锡林

项目联系人：肖艳伟

编制单位：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琳

项目负责人：蔡小叶

建设单位：常州国源离合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5861830768	电话：0519-86873971
传真：-	传真：0519-86873971
邮编：213000	邮编：210000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创联路 59 号（原何家小学地块）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怀德中路 48 号申龙商务广场东座 1204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套海水淡化系统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国源离合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创联路 59 号（原何家小学地块）
主要产品名称	海水淡化系统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10 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10 万套/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4 年 12 月
建设项目开工时间	2015 年 11 月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	2018 年 10 月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	2018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3 月 6 日--2019 年 3 月 7 日
环评立项部门	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武发改行审备[2014] 42 号】，2014 年 1 月 26 日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工业大学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 1955 号】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 【武环行审复[2015]41 号】，2015 年 1 月 2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环保投资概算	3600 万元 / 20 万元
实际总投资情况/ 环保投资	3600 万元 / 20 万元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 70 号，2018 年 1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 31 号，2016 年 1 月 1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 77 号，1997 年 3 月 1 日； 5.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法律的规定，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2019 年 1 月 1 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7.《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2015 年 6 月 4 日；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规环评环[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10.《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1997 年 8 月 16 日； 11.《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0 年 11 月 1 日； 12.《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24 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3.《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5 年 2 月 1 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14.《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12 号，2012 年 1 月 12 日； 15.《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 6 月 3 日修订）； 16.《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1993 年省政府 38 号令）； 1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 18. 《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

验收监测依据	19.《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2015 年 10 月 25 日； 20. 《常州国源离合器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海水淡化系统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工业大学，2014 年 12 月； 21.《常州国源离合器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海水淡化系统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武环行审复[2015]41 号】，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2015 年 1 月 29 日； 22. 《常州国源离合器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海水淡化系统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19 年 2 月 26 日； 23.“常州国源离合器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㈠废水排放标准

（1）原环评文件经环保主管部门确定的排放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日常生活污水近期农田施肥，远期接管后集中处理，近期和远期生活污水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1-1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限值	标准来源
pH	5.5～8.5	近期《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中旱作类标准
COD	200	
SS	100	
pH（无量纲）	6～9	远期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表 1 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执行
COD	≤500	
SS	≤400	
NH_3-N	≤45	
TP	≤8	

（2）托运标准

目前企业厂内已实行“雨污分流”，但区域污水管网暂未健全，无法实现污水接管，本项目生活污水托运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标准详见下表。

表 1-2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限值	标准来源
pH（无量纲）	6～9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
SS	≤100	
NH_3-N	≤20	
TP	≤1.5	
COD	≤500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修改单
动植物油	≤1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㈡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见下表。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

执行标准	昼间	执行区域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60	各厂界处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㈢固体废弃物贮存标准

危险固体废弃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 年修订）中的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2013 年修订）中的相关规定。

㈣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1-4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全厂环评及批复排放量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废水量	300	300
	COD	0.12	0.12
	SS	0.09	-
	NH_3-N	0.0075	0.0075
	TP	0.0015	0.0015
	动植物油	0.018	-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
	危险废物	委托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
	一般工业固废	综合利用	-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㈠验收项目基本情况

常州国源离合器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创联路 59 号（原何家小学地块），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从事海水淡化系统配件的生产。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委托南京工业大学编制“常州国源离合器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海水淡化系统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通过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本次竣工验收项目为该项目的整体验收。“常州国源公司”环保申报手续见下表及附件 4。

表 2-1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及时间	验收情况	备注
常州国源离合器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海水淡化系统配件项目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武环行审复【2015】41 号）2015 年 1 月 29 日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项目**	-

㈡验收项目建设内容

公司现有员工 15 名，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日 300 天。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建成，项目目前运行稳定，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1）验收项目建设内容

表 2-2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套海水淡化系统配件项目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内容	备注
产品名称	海水淡化系统配件	海水淡化系统配件	一致
设计规模	10 万套/年	10 万套/年	一致
项目投资额	3600 万元	3600 万元	一致
建设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奔牛镇何家塘村原何家小学地块	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创联路 59 号（原何家小学地块）	一致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对比，均未发生变化。

（2）验收项目贮运、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

表 2-3　验收项目贮运、公辅工程、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别		原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备注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5738.4m^2	与环评一致	/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在车间内划出规定区域	-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在车间内划出规定区域	-	与环评一致	/
公辅工程	给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新鲜水 375t/a	根据公司正常运行时实际用水量，预估全厂全年生活用水量 135t/a	/
	排水	厂内应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食堂废水（经隔油预处理达标后），近期用作农田施肥，远期接管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 300t/a	全年生活用水量 135t，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108t/a	/
			生产废水 0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雨污分流管网及规范化排污口	新征用地内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和改造，设雨水排放口 1 个，近期暂不设污水接管口，待区域接管条件成熟后，设置规范化污水接管口 1 个。	-	与环评一致	/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食堂废水（经隔油预处理达标后），近期用作农田施肥，远期接管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办理污水托运手续	项目现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食堂废水（经隔油预处理达标后）托运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
	噪声治理	选择优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和安装，安装隔声、吸声减振措施，厂房隔声。	-	与环评一致	/
	固废治理	1.建设规范化固废堆场； 2.金属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不合格外购件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4.废乳化液、废磨削液经收集后送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 5.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1.北厂界处已设置 1 处危废堆场，面积约 10m^2； 2.北厂界处已设置 1 处一般固废堆场，面积约 25m^2； 3.金属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不合格外购件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5.废乳化液、废磨削液和废润滑油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置，处置合同见附件 6； 6.含油手套抹布与生活垃圾一并收集后统一清运。	项目日常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润滑油：0.01t/a；含油手套抹布：0.1t/a

由上表可知，验收项目贮运工程、公辅工程与环评及批复对比，项目日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和含油手套抹布，危险废物发生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变动情况及环境影响分析见附件 3；其余均未发生变化。

（3）验收项目生产设备

表 2-4　验收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批复中数量 台(套)	实际设备数量 台(套)	增减量 台(套)	备注
1	数控车床	15	15	0	用于精加工工段
2	数控磨床	15	15	0	用于精加工工段
3	线切割机	5	8	+3	用于切割工段
4	自动装配机	2	2	0	用于装配工段
5	合计	37	40	+3	-

由上表可知，验收项目生产设备与环评及批复对比，生产装置规模增加量在 30%以内，调整的设备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且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故不属于重大变化。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㈠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5　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轴承圆钢	10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
2	零部件（保持架、滚子）	10.02 万套/年	与环评一致	-
3	乳化液	0.5 吨/年	与环评一致	-
4	磨削液	0.5 吨/年	与环评一致	-
5	润滑油	0.1 吨/年	与环评一致	-

由上表可知，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与环评及批复对比，原辅材料消耗量均未发生变化。

㈡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和排放。

（1）环评文件中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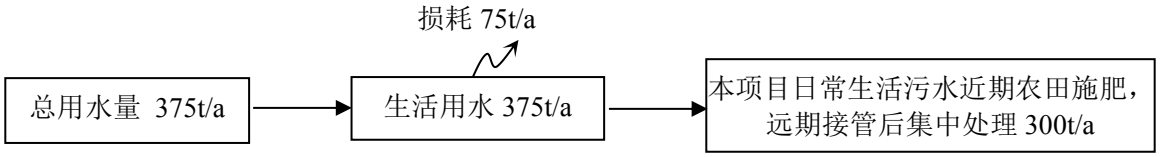

图2-1　环评文件中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吨/年

（2）实际水平衡

厂区内未设置废水流量计，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统计量核算废水排放量，全厂实际生活用水量为 135 吨/年，废水排放量约为 108 吨/年。实际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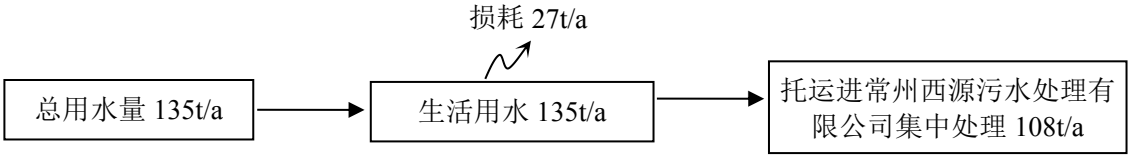

图2-2　全厂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吨/年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㈠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海水淡化系统配件，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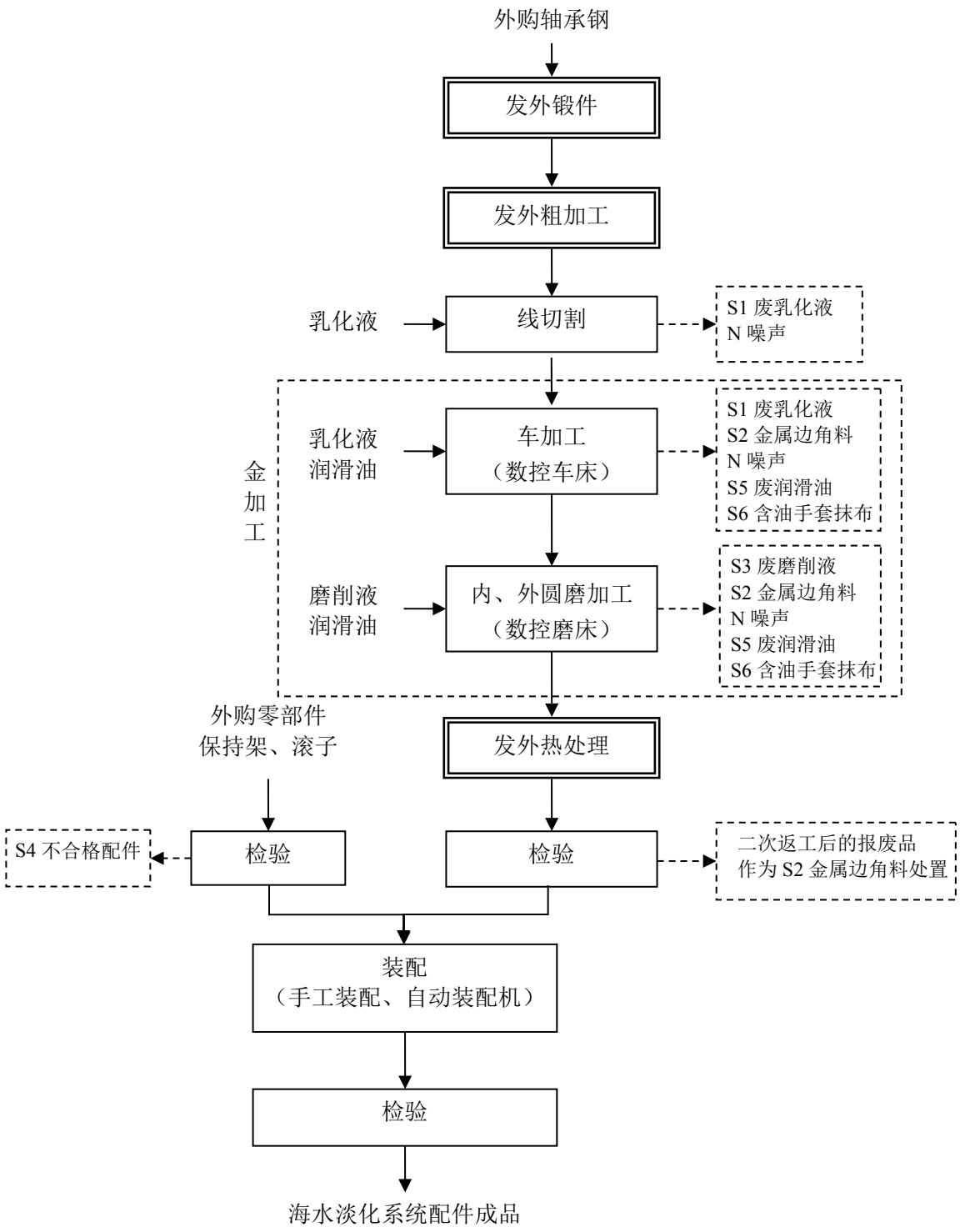

图 2-2　海水淡化系统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验收期间该产品生产工艺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工艺流程简述：海水淡化系统配件主要指海水淡化系统用输送泵内部的配件——离合器，生产工艺以金加工、装配为主，产品涉及高噪声、废气等污染的工段均发外处理。具体生产工艺为：将外购的轴承圆钢发外锻件成所需规格的圆钢，再次发外进行工件的

粗加工，工件回厂后首先使用线切割机进行切割，再使用数控车床和数控磨床进行金加工，线切割和金加工工段需使用乳化液、磨削液对加工设备的刀具及工件进行润滑和冷却，乳化液和磨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有废乳化液 S1、废磨削液 S3、含油手套抹布 S6 和金属边角料 S2 产生，另外金加工工段加工设备内添加润滑油，润滑油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有废润滑油 S5 产生。经金加工后的工件发外进行表面热处理，回厂后与外购合格的配件（保持架（塑件）和滚子（金属件））进行自动、手工装配，经检验合格后即为海水淡化系统配件成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工件二次返工，最终有少量报废品作为 S2 金属边角料处置，不合格的外购件 S4 由供应商负责回收。

说明：1、S 表示固废、N 表示噪声。

㈡主要产污环节

⑴废水

验收项目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现有员工生活污水托运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目前已签定《生活污水处理合同》；验收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与排放。

⑵废气

验收项目无废气产生和排放。

⑶噪声

验收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金加工车间车加工、磨加工等各生产设备运行时的混合噪声，噪声源生产设备均分布在车间内，并采用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⑷固废

验收项目在金加工、检验工段，有金属边角和不合格外购件产生；线切割、金加工工段有废乳化液、废磨削液、废润滑油和含有手套抹布产生。

㈢项目变动情况

验收项目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情况如下。

表 2-6　重大变动情况对照一栏表

变动因素	苏环办〔2015〕256 号中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界定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海水淡化系统配件	一致	-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10 万套/年	一致	-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危化品的仓储。	一致	-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数量总计 37 台套。	主要生产设备总计 40 台套。	设备增加，但调整的设备未新增污染因子，不属于重大变化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何家塘村原何家小学地块。	一致	-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新征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何家塘村原何家小学地块，新征地块内保留原有何家小学建筑。 ①全厂东南角 2 层原有建筑：产品检验室； ②全厂北侧 3 层建筑：办公楼； ③全厂西侧：另新建生产用房 1 栋用作金工车间。	新征地块内保留现有何家小学建筑， ①全厂东南角 2 层原有建筑：研发； ②全厂北侧 3 层建筑：办公楼和产品检验室（一层）； ③全厂西边：另新建生产用房 1 栋用作金工车间。	厂区内总平面布置图发生变化，但调整的布局未新增污染因子，且未新增污染物的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化。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一致	-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项目不涉及厂外管线建设。	一致	-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详见表 2-4；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2-5；主要生产工艺详见图 2-2。	生产设备增加 3 台；其余一致。	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table>
<tr><th>变动因素</th><th>苏环办（2015）256 号中重大变动清单</th><th>环评及批复内容</th><th>实际建设内容</th><th>变动界定</th></tr>
<tr><td rowspan="3">环境保护措施</td><td rowspan="3">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td><td>1.废水：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用作农田施肥，远期待接管条件成熟后，接管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td><td>1.废水：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托运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td><td>-</td></tr>
<tr><td>2.噪声：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td><td>一致</td><td>-</td></tr>
<tr><td>3.固废：
<table>
<tr><th>污染类型</th><th>固废名称</th><th>防治措施</th><th>排放情况</th></tr>
<tr><td rowspan="2">一般固废</td><td>金属边角料</td><td>外卖综合利用</td><td rowspan="2">零排放</td></tr>
<tr><td>不合格外购件</td><td>供应商回收</td></tr>
<tr><td rowspan="2">危险废物</td><td>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td><td rowspan="2">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td><td rowspan="2">零排放</td></tr>
<tr><td>废磨削液 HW09 900-006-09</td></tr>
<tr><td>生活垃圾</td><td>生活垃圾</td><td>环卫清运</td><td>零排放</td></tr>
</table></td><td>1.一般工业固废：金属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外购件由供应商回收；
2.废乳化液(HW09)、废磨削液(HW09)和废润滑油(HW08)已签订处置协议，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置，处置合同见附件 7；
3.含油手套抹布(HW49)与生活垃圾一并收集，委托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何家塘村民委员会统一清运，见附件 11。</td><td>项目日常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润滑油（0.01 吨/年），含油手套抹布（0.1 吨/年），危险废物发生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变动情况及环境影响分析见附件 3。</td></tr>
</table>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对照上表，验收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变动情况及环境影响分析见附件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示意图）

㈠废水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员工生活污水托运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厂区生活污水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污水处理厂托运标准。所在厂区已办理污水托运处理合同手续。

验收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厂区已设置污水化粪池 1 个。

㈡噪声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验收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并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处噪声达标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

㈢固废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不合格外购件由供应商回收，见附件 6；产生的危险废物：废乳化液(HW09)、废磨削液(HW09)和废润滑油(HW08)已签定处置协议，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置，见附件 7；危险废物含油手套抹布与生活垃圾一并收集处理，委托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何家塘村民委员会统一清运，见附件 11。

北厂界处已设置了一般固废堆场 1 处，总面积约 25m^2，一般固废堆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2013 年修订）中的要求，并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见附件 10。

北厂界处已设置危险废物堆场 1 处，面积约 10m^2，危废堆场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 年修订）中的要求，并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见附件 10。

验收项目固废污染源、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单位：吨/年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量处置量	实际处理量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厂内贮存位置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工业废物	金加工、检验	固	/	/	2	2	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堆场内
2	不合格外购件		检验	固	/	/	200 套/年	200 套/年	供应商回收	供应商回收	
3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线切割、金加工	液	HW09	900-041-49	0.3	0.3	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危险废物堆场内
4	废磨削液		金加工	液	HW09	900-041-49	0.3	0.3			
5	废润滑油		金加工	液	HW08	900-214-08	-	0.01	-		
6	含油手套抹布		金加工	固	HW49	900-041-49	-	0.1	-	与生活垃圾一并收集后环卫清运	垃圾桶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办公	固	/	/	15	15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㈣监测点位图示

验收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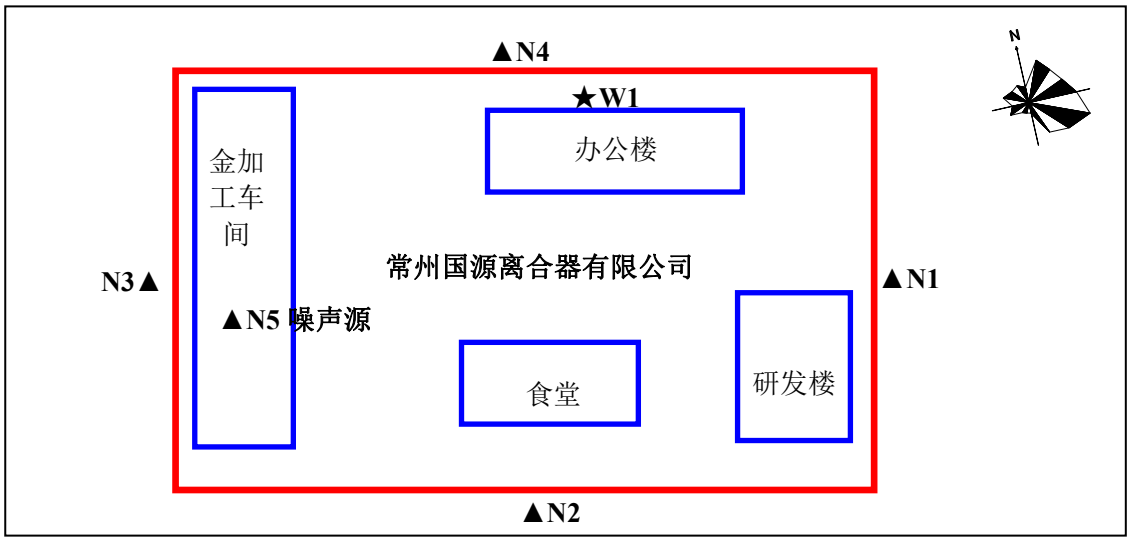

▲N6 何家塘村委及卫生所

图 3-1　验收监测点位图

表 3-3　图标说明一览表

图标	内容	说明
▲	噪声监测点位	▲N1～▲N4 为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N5 为噪声源(金加工车间)监测点
		▲N6 为敏感目标监测点
★	污水监测点位	★W1 为废水化粪池监测点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见表 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一览表

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法规和用地要求	1. 建设项目采用的工艺、使用的设备均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中限制和淘汰类条目中，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限制与淘汰类条目之中，为允许类。 2. 建设项目采用的工艺及设备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工产业[2010]第 122 号）中项目。 3. 建设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4.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属于“C345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类项目，项目建成后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拖运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不排入附近水体；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含氮、磷洗涤用品；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苏政发[2007]97 号文规定。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导向，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
项目选址合理	1.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根据奔牛镇镇域用地规划，项目用地性质规划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工业生产项目，与规划用地性质相符，符合规划要求。 2.根据《江苏省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规划》，本项目不在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一级、二级管控区范围内。 3.项目建成营运后，生产过程无工艺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托运处理，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后不直接排向外环境，项目投运后不会引起当地环境质量下降，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污染物达标，周围环境质量不降低	1.污水：新征用地内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实施，建设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用作农田施肥，远期待接管条件成熟后，接管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围地表水无直接影响。 2.噪声：建设项目合理选型和车间平面布局，在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墙体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以减小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经预测，项目生产噪声在各厂界处噪声影响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生产噪声在敏感目标处噪声影响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噪声功能区昼间噪声限值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固废：项目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外卖综合利用，不合格外购件由供应商回收；产生的废乳化液（HW09）和废磨削液（HW09）均纳入危险废物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清洁生产水平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采用简单的生产工艺和先进设备、使用清洁的原材料和清洁的能源，生产清洁的产品，最大程度对废物进行综合利用，并配套成熟的末端治理措施，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符合国家清洁生产的要求，与目前国内传统生产水平相比，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综合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地方法规、产业政策和用地要求，符合奔牛镇用地规划，选址合理，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合理可行，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不降低，符合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要求，环境风险较小。 因此，建设单位在重视环保工作，且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对策、建议和要求下，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行的。

表 4-2　项目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已落实。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农田施肥，远期待接管条件成熟后，接管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目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托运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化粪池污染物浓度符合污水处理厂托运标准。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已落实。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处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建设规范化的固废堆放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金属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外构件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废乳化液经收集后送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	1.已落实各类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措施，见附件 6；一般固废堆场及其环保提示性标志牌见附件 10。 2.已落实了危废的分类收集，目前废乳化液(HW09)、废磨削液(HW09)和废润滑油(HW08)已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见附件 7；危废堆场已落实防雨、防风、防扬散、防腐、防渗漏、防火、防盗等措施，危废堆场及其环保提示性标志牌见附件 10。 3.含油手套抹布与生活垃圾一并收集后，委托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何家塘村民委员会统一清运，见附件 11。
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已落实。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已落实。厂区危废堆场、一般固废堆场均已设置规范化环保提示性标志牌，见附件 10。
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向我局报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等材料，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该项目正在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接管量，单位 t/a） A.水污染物：污水量 300t/a、COD0.12、SS0.09、NH_3-N0.0075、TP0.0015、动植物油 0.018。 B..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 项目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气、废水、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㈠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AZ8603 水质检测仪 NVTT-YQ-0293	2~12（检测范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JH-12 COD 恒温加热器 NVTT-YQ-0121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AL204 电子分析天平 NVTT-YQ-0011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TU-1810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NVTT-YQ-0008	0.025mg/L
	总磷（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JLBG-125 红外分光测油仪 NVTT-YQ-0004	0.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6228-1 多功能声级计 NVTT-YQ-0112	28~133dB(A)（检测范围）

㈡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期间，所使用的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水质检测仪	AZ8603	NVTT-YQ-0293	已检定，有效期 2019.7.17
2	电子分析天平	AL204	NVTT-YQ-0011	已检定，有效期 2020.1.16
3	COD 恒温加热器	JH-12	NVTT-YQ-0121	/
4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NVTT-YQ-0008	已检定，有效期 2020.1.16
5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1	NVTT-YQ-0112	已检定，有效期 2020.2.19

㈢人员资质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审核具有中国环

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表 5-3　验收人员名单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内容	人员证书
1	采样人员	刘也	现场采样	上岗考核证（NVTT-132）
2		屈楠		上岗考核证（NVTT-144）
3	分析人员	魏超	样品分析	上岗考核证（NVTT-127）
4		顾蓉蓉		上岗考核证（NVTT-075）
5		仇丹		上岗考核证（NVTT-133）
6		缪芮文		上岗考核证（NVTT-134）

㈣水质采样、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要求进行。

⑴仪器的检定和校准

①属于国家强制检定目录内的工作计量器具，按期送计量部门检定，检定合格并取得检定合格证后用于监测工作。

②分析天平、采样嘴、红外分光测油仪等至少半年自行校正一次。

⑵现场监测的质量保证

①监测期间，设专人负责监督工况，污染源生产设备、治理设施处于正常的运行工况。

②采样前，采样人员与企业核实确认采样点位，避免采错样。

③现场采集水样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 10%现场平行样，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选择保存剂和容器。

⑶实验室分析质量保证

表 5-4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测定值（ug）	加标样品测定值（ug）	加标量（ug）	加标回收率（%）
2019.3.7	氨氮	FW03060101-J	9.2	28.9	20.0	98.0
2019.3.7	总磷	FW03060101（加标）	6.05	8.10	2.00	102.0

表 5-5 现场平行样品测定结果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值（mg/L）		相对偏差（%）
2019.3.7	氨氮	FW03060101 和 FW03060102	18.3	17.5	2.2
2019.3.7	总磷	FW03060101 和 FW03060102	1.21	1.17	1.7
2019.3.7	化学需氧量	FW03060101 和 FW03060102	334	321	2.0

表 5-6 实验室平行样品测定结果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值（mg/m^3）		相对偏差（%）
2019.3.7	氨氮	FW03060101 和 FW03060101-P	18.3	18.1	0.5
2019.3.7	总磷	FW03060101 和 FW03060101（px）	1.21	1.26	1.9
2019.3.7	化学需氧量	FW03060101 和 FW03060101（平）	334	326	1.2

表 5-7 质控样测定结果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测定值测定值（mg/L）	质控范围测定值（mg/L）
2019.3.7	化学需氧量	120	117±6
2019.3.7	动植物油	21.7	21.2±1.1

㈤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应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噪声测量前后校准情况见下表。

表 5-8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日期	校准声级 dB（A）			备注
	校准值	测量后	差值	
2019 年 3 月 6 日	93.6	93.8	0.2	测量前、后校准声极差小于 0.5dB（A）有效
	93.7	93.6	0.1	
2019 年 3 月 7 日	93.7	93.9	0.2	
	93.9	93.7	0.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㈠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废水	化粪池	★W1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以 P 计)、动植物油	1 次/天，检测 1 天	实际产能达设计产能的 75%以上

㈡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因子及内容见表 6-2，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项目厂界	▲N1～▲N4	等效声级	昼间，2 次/天，连续 2 天
	噪声源（金加工车间混合声）	▲N5	等效声级	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1 分钟
	何家塘村委及卫生所	▲N6	等效声级	昼间，2 次/天，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常州国源离合器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海水淡化系统配件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运行及污染物排放的全面考核，通过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2019 年 3 月 6 日、3 月 7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运行工况见下表。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	年运行时数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产能	生产负荷
年产 10 万套海水淡化系统配件项目	海水淡化系统配件	10 万套/年 (333.3 套/天)	年工作日 300 天，一班制，8 小时/班，年运行时数 2400 小时	2019 年 3 月 6 日	260 套/天	78%
	海水淡化系统配件	10 万套/年 (333.3 套/天)		2019 年 3 月 7 日	267 套/天	80%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㈠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L）	标准限值（mg/L）
		2019 年 3 月 6 日	
厂区生活污水收集池★W1	pH 值（无量纲）	7.31	6-9
	悬浮物	92	100
	化学需氧量	334	500
	氨氮	18.2	20
	总磷	1.21	1.5
	动植物油	13.3	100
备注	污水接管标准标准参照《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执行；其中动植物油接管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执行。		

㈡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噪声气象参数见表 7-4。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测点编号		监测结果（dB(A)）			
		2019.3.6		2019.3.7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昼间
1	N1 东厂界外 1m	10:12	51.7	10:35	51.8
	N2 南厂界外 1m	10:17	52.3	10:41	52.5
	N3 西厂界外 1m	10:23	57.2	10:47	57.3
	N4 北厂界外 1m	10:28	54.1	10:52	54.2
	N5 噪声源	10:35	72.3	/	/
	N6 何家塘村委及卫生所	10:55	50.1	11:08	51.0
2	N1 东厂界外 1m	14:13	51.9	13:41	52.0
	N2 南厂界外 1m	14:17	52.6	13:47	52.7
	N3 西厂界外 1m	14:21	57.4	13:52	57.6
	N4 北厂界外 1m	14:26	54.3	13:58	54.5
	N6 何家塘村委及卫生所	14:46	50.6	14:18	50.4

表 7-4　噪声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及时间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2019.3.6	10:12	晴	西北	3.1
	10:17	晴	西北	3.3
	10:23	晴	西北	3.1
	10:28	晴	西北	3.2
	10:35	晴	西北	3.2
	10:55	晴	西北	3.4
	14:13	晴	西北	3.2
	14:17	晴	西北	3.1
	14:21	晴	西北	3.3
	14:26	晴	西北	3.1
	14:46	晴	西北	3.0

检测日期及时间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2019.3.7	10:35	晴	东北	3.3
	10:41	晴	东北	3.2
	10:47	晴	东北	3.3
	10:52	晴	东北	3.1
	11:08	晴	东北	3.3
	13:41	晴	东北	3.2
	13:47	晴	东北	3.1
	13:52	晴	东北	3.1
	13:58	晴	东北	3.3
	14:18	晴	东北	3.0

污染物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核定总量见表 7-5。

表 7-5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吨/年）	实际核算总量（吨/年）	是否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生活污水	废水排放量	300	108①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12	0.036	
	悬浮物	0.09	0.01	
	氨氮	0.0075	0.0020	
	总磷	0.0015	0.0001	
	动植物油类	0.018	0.0014	
备注	①废水实际排放量以企业提供的全年自来水用量为基准。			

由表 7-5 可知，监测期间，废水核算总量及各污染物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㈠验收监测结论

⑴废水：项目所在厂区生活污水化粪池中 pH、悬浮物、氨氮、总磷指标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指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修改单；动植物油指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拖运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无废水治理设施。

⑵噪声：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高噪声源已做好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处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⑶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如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处理，不合格外购件由供应商回收利用；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乳化液(HW09)、废磨削液(HW09)和废润滑油(HW08)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置；含有手套抹布与日常生活垃圾一并收集，委托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何家塘村民委员会统一清运。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与环评一致。

项目固废堆场已按照环保要求建设，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防腐、防盗、防火等要求，并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⑷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结果进行核算，项目废水及污染物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要求；固废零排放。

⑸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综上，常州国源离合器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海水淡化系统配件项目” 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㈡附图和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车间布置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和不动产权证

附件 3　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附件 4　项目审批意见

附件 5　委托污水处理合同

附件 6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委托处理合同》

附件 7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附件 8　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附件 9　检测报告【NVTT-2019-YT0093】

附件 10 现场照片

附件 11 生活垃圾处理协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国源离合器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套海水淡化系统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创联路 59 号（原何家小学地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5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建设性质	√征地新建　□改扩建　□搬迁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119.83768 纬度：31.832217		
	设计生产能力	海水淡化系统配件：10 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海水淡化系统配件：10 万套/年	环评单位	南京工业大学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武环行审复[2015]4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运行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0.56			
	实际总投资	3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0.56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3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常州国源离合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1085060714M	验收时间	2019 年 3 月 6 日~3 月 7 日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	-	0.0108	0	0.0108	0.0108	0	0.0108	0.0108	0	+0.0108
	化学需氧量	0	0	500	0.036	0	0.036	0.036	0	0.036	0.036	0	+0.036
	氨氮	0	0	20	0.0020	0	0.0020	0.0020	0	0.0020	0.0020	0	+0.0020
	总磷	0	0	1.5	0.0001	0	0.0001	0.0001	0	0.0001	0.0001	0	+0.0001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颗粒物（烟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